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秘書處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部分條文乙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按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之提供使用，原則上應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僅於一定例外情形時，方得改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惟查上開條文有關例外情形之但書規定，自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以來，已未盡符合實務需求而容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提案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將第一項第一款「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放寬為「使用期限未逾一年」，並於同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分別增訂「或供自來水、電力、天然氣、電信、郵政等公用事業使用」、「提供本市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使用」等得採申請使用方式辦理之情形。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四條：配合第三條規定之修正，將第四條第三項第一款「使用期限未逾六個月」放寬為「使用期限未逾一年」、同項第二款增訂「自來水、天然氣」等公用事業、同項第三款明文限於「本市機關學校」之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同項第五款增訂「使用期間累計未超過九年」之限制。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將「財產系

統」之用語修正為「財產管理系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五八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另函送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